**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至大岭头林区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NBKXSC2023AF001**

**招 标 人（盖章）：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人（盖章）：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编 制 时 间： 2023 年 1 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_招__) [……………………………………………………………………………………………………2](#_招__)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_招__)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_招__)

[二、总 则 7](#_招__)

[三、投 标 人 资 格 8](#_招__)

[四、招 标 文 件 8](#_招__)

[五、投 标 文 件 9](#_招__)

[六、开 标 10](#_招__)

[七、其 他 11](#_招__)

[八、授 予 合 同 11](#_招__)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13](#_招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_招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17](#_招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7](#_招__)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38](#_招__)

[第三章 技术规范 46](#_招__)

[第四章 开标时提供的资料 47](#_招__)

[一、投标承诺书（格式） 47](#_招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8](#_招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9](#_招__)

[第五章 定标办法 50](#_招__)

[第六章 中标后需提供资料（格式） 51](#_招__)

[投标文件目录 52](#_招__)

[一 、承 诺 函 53](#_招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4](#_招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5](#_招__)

[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复印件】； 56](#_招__)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复印件】； 56](#_招__)

[六、项目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及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 56](#_招__)

[七、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10月、11月、12月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6](#_招__)

[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57](#_招__)

[九、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58](#_招__)

#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NBKXSC2023AF001**

1. **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建设项目**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至大岭头林区道路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批准文号**遂林发[2022]31号**，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工程的施工采用 **公 开** 发包方式招标。

**二、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施工的招标事宜。

**三、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自然村**。

2、建筑规模：**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自然村至大岭头竹林道路路基 3.5 米宽，道路硬化 3米宽，0.15米厚，总长 2350 米以及挡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期要求：**200日历天**；

5、招标控制价：**106.1959万元** ；

6、质量要求：**合格**；

7、下浮率范围：**6.0%～11.9%**；

8、投标保证金：**贰万壹仟元整（￥：21000元人民币）**。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已录入，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3、要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遂昌县，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投标人近三个月【2022年10月、11月、12月】企业每月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

5、其他：本工程不允许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担任项目经理。

**五、招标公告等资料索取途径：**

1、2023年1月3日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其它交易栏发布公告并供下载。

2、本项目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六、开标时间**：**2023年1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遂昌县妙高街道招投标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262号）**。

**七、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八、投标人需要持以下资料进场：**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在投标企业连续三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3、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承诺书。

4、未递交以上资料或逾期递交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九、其他**

1、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项目经理在其它单位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的，谢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定标方式： **两随机中标法** 。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4、投标人有串标、围标、虚假投标及其它违法行为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项目中标价包含该项目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费用。**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关良　 联系人：傅海英

电 话：672939　　 电 话：15168031438（663438）

 公告发出时间：2023年1月3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一**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见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建设地点 | 见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建设规模 | 见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招标联系人及电话 | 见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招标方式 | □邀请 **公开** | 定标方式 | **两随机中标法** |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标段划分 | / | 允许分包内容 | 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包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已录入，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3. 要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遂昌县，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投标人近三个月【2022年10月、11月、12月】企业每月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5、其他：本工程不允许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担任项目经理。 |
| 质量要求 | **合 格** | 招标工期要求 | **20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贰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具体详见前附表三 |
| 工程招标控制价 | **106.1959万元** |
| 下浮率范围 | **6.0%～11.9%**  |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工程合同价的确定 | **工程合同价** =工程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
| 开 标 | 时间：**2023年1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遂昌县妙高街道招投标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262号）** |
| 定标办法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定标办法”，即为两随机中标法。 |

**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 | 签约合同价的 2 %【扣除暂列金】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且合同签订前缴纳；采用政策性担保保函。 |
| 其中 | 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具体的违约细则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未履行工期承诺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25 ％ |
| 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25 ％ |
| 2 |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 按相关行业文件规定执行 |
| 3 | 开工时间 | 收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
| 4 | 工期提前、延误 |
| （1） |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 |  *／* 元/天 |  |
| （2） | 工期提前奖励限额 | 履约保证金的 *／* ％ |  |
| （3） | 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  500 元/天 | / |
| （4） | 工期延误赔偿限额 | 履约保证金的 **25** ％ |  |
| 5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 |  |
| 6 | 暂列金 | 标化工地暂列金额： */* % |  |
| 优质工程暂列金额： */* % |  |
| 其它暂列金额： */* % |  |
| 7 | 重新招标 |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前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解释说明或注意事项** | **备注** |
| 1 | 信息发布 | 见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 2 | 资 料索取途径 | 见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 3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前往建设地点做好现场踏勘工作 | 项目所在地 |
| 4 | 投标人提交异议时间 | 开标前一天提交, 提交方式：书面递交给代理机构 |  |
| 5 | 招标文件澄清 | 开标时间前2日 |  |
| 6 | 招标人发布紧急公告时间和媒介 | 见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 7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的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须转入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户名：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开户银行：浙江遂昌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2010 0025 4521 4932、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投标人以电汇提交的，以到账时间为准。3、保证金的退还：除中标候选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退还.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5988077971（689971） | 具体金额详见前附表一 |
| 8 |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 1、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投标企业连续三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2、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承诺书，未递交或逾期递交视为弃权。 |   |
| 9 | 中标通知书 | 在开标结束后，书面发给中标单位 |  |
| 10 | 确定为中标人后需提供资料 |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三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三副投标文件 |  |
| 1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投标人需完成以下两项工作后，方可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其上报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其不良信用信息进行动态核定。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1、缴纳履约保证金；2、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三副投标文件。 | 招标人 |

**注：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增减内容。日程若有变动，以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通知为准。**

**注意：本招标文件条款中带“”符号为采用，带符号“□或”的为不采用**

##

## 二、总 则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工程名称：**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至大岭头林区道路工程**。

2、招标人：**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工程地点：**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自然村**。

4、工程投资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5、工程内容：**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自然村至大岭头竹林道路路基 3.5 米宽，道路硬化 3米宽，0.15米厚，总长 2350 米以及挡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现场条件：

（1）土地征用及补偿情况：**由招标人负责征用及补偿** 。

（2）三通一平情况：**可以满足施工要求** 。

（3）现场交通条件：**可以满足施工要求，具体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考虑相关费用** 。

（4）其它：**①接水、接电、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②公共道路开工前开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自理；③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调查、核对，施工期间做好保护，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情况，施工过程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

8、工期要求**：200日历天**。工期计算起止日期：**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开工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要求，招标人出具工程完工证明之日止** 。

9、工程质量目标： **合 格** 。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达到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二）投标费用**

1、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三)** 本工程招标 □允许  **不允许** 投标人组织联合体投标。

## 三、投 标 人 资 格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四、招 标 文 件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本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预算书或审定的预算书；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承诺书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根据本章第（八）条、第（九）条对招标公告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六）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 **设立** □不设立 工程招标控制价。

**（七）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的异议**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2、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招标人不按规定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见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发布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修改招标文件通知中写明。

3. 当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九）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招标人对投标人自己所作出的一切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五、投 标 文 件

 **（十一）投标文件组成**

１. 投标文件组成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三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复印件】；

5）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复印件】；

6）项目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及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

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10月、11月、12月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9)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10）投标保函【复印件】；

2.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 六、开 标

**（十二）开标**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主持，采用“**两随机中标法**”确定中标人，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书、委托书进行符合性审查；

2、经符合性审查后，按提交投标承诺书的顺序，该顺序号就是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当众宣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3、由招标人代表在招标控制价下浮率范围6.0%～11.9%中随机抽取，先抽取整数部分（即6 ～11共6个整数位），再抽取小数部分（即0.0～0.9共10个小数位），二者组合产生下浮率作为中标（结算）下浮率。

抽取结束后，中标人代表在中标（结算）下浮率确认表上签字确认。中标价 =工程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4、招标人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该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抽签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在抽取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5、招标人代表将抽取到对应号码的投标人定为中标人，随机抽取的下浮率为本工程中标（结算）下浮率。招标人代表当场宣布中标人、结算下浮率。

6、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标过程在公开的情况下进行。

## 七、其 他

**（十三）**在招投标现场监督及投诉处理过程中，经查实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资质、业绩、在建工程、市场行为、所提交的资料等方面弄虚作假情形的，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

**（十四）**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认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市政工程为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因故更换，应原项目业主同意，并经备案主管部门同意，否则视为有在建工程。

**（十五）**是否“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的认定：根据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具体行为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相关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十六）**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项目经理在其它单位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的，或项目经理是其它项目第一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取消中标资格。

## 八、授 予 合 同

**（十七）中标**

1、招标人将抽取到对应号码的投标人，当场确定为中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开标现场立即向招标人提出。

2、对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十八）合同签订**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不含暂列金），采用转账或担保保函【由遂昌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形式缴纳。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其上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其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其不良信用信息进行动态核定。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合同签订前，中标人还需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三副投标文件。

4、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的开标时间为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内。

5、合同签订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依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发生合同变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变更备案手续。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按有关公开招标程序组织招标后确定将**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至大岭头林区道路工程** 发包给 （承包人名称） 承包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至大岭头林区道路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至大岭头林区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自然村**。

3、项目实施批复文号：**遂林发[2022]3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自然村至大岭头竹林道路路基 3.5 米宽，道路硬化 3米宽，0.15米厚，总长 2350 米以及挡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200日历天**。

工程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完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 **合 格** 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签约合同价仅作为工程预付款（如有）的依据，不作工程结算依据。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下浮，工程量按实计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合同结算下浮率：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预算书或审定的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通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和协议、其它有关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范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范文件**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三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二套，承包人需要多套施工图，自费复印**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3天应提供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业主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界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和11.4条**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和11.4条**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2、工程变更的审批；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认定；4、对外工作联系，如设计等；5、已完工程量的计量及认定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七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并符合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另含一套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超过1个月按工期延误违约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并符合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需修筑便道的，经发包方审核同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b、在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c、在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d、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理。e、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并承担调查、核对费用，未经允许不得砍伐树木，施工期间做好保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承诺认定**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28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具体详见《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3000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根据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具体详见《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分别为：项目技术负责人2000元；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人1500元人民币。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根据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具体详见《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8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8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以3000元违约金，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壹人处以1500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发包人视更换情况，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按2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其它人员按1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具体详见《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承包单位对部分专业工程无专项施工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时，其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根据分包工程的类别、规模，其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满足分包专业工程的要求**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生分包时，其分包合同价款由总承包单位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款 2%（扣除含税暂列金）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由遂昌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作为履约担保。期限至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经备案后退还【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结清退还。如采用保函为履约保证金的应由银行出具，格式由银行自行提供。保函担保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工期＋60 天，且实际工期延长时保函有效期需无条件同步延长，以确保工期过程全覆盖，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单位自理。同时，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需已在遂昌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承包人对保函真实性负责。保函在承包人违约金进行担保索赔后退还解除】。**

**注：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和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之中之一方式缴纳的，其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险合同应符合发包人要求，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如拒绝提供的发包人可以取消其的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于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附件2中规定的所有事项**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标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余下部分在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条件检查合格后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交**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七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七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收**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方法为：**500元每天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履约保证金的2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合同签约时另行协商** ；

（2）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若发生时，发包人按规定支付保管费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工程施工实际需求，并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包括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临时办公用房及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遂政办发〔2018〕54号《关于印发遂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条款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按遂昌县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和“11.4综合单价调整”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本项目不设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和创标化工地等的费用，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截止日前28天**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都市论坛\_E4T4v\_^\_mVP（）人工费的调整，人工费上涨或者下降5%及以内不予调整；超过5%时予以补差，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

\_@6U\_X\_}\_h(H\_\_\_L9~0计算式 A=∑（B÷C－1.05）×C×E 当B≥1.05C时；

都市论坛­k4I5U5b\_u\_r\_\_4z8@\_MA=∑（B÷C－0.95）×C×E 当B≤0.95C时；

\_t\_f"i.)\_B\_Zm­e\_C0其中 ：A为人工费差价合计，都市论坛+k\_i1a\*ea$c\_cB为合同前80%工期月份的人工信息价平均值（过程结算的按分段节点前80%工期月份的人工信息价平均值），都市论坛2\_\_E+I\_q­h\_xC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的人工信息价，都市论坛\_R0B\_l+f\_O;G\_q }E为一、二、三类定额人工用工量。

 **（2）\_X T\_[!x V0材料费的调整，当材料费上涨或者下降之和占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3%及以下时不予调整；大于3%时可以抽料补差，材料费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

\_ao"t\_S8D\_E‑[\_t­h\_f\_?0计算式 A=[∑（B-C）×E+F]－0.03G  当[∑(B-C)×E＋F]≥0.03G时；

都市论坛\_L!l/| X&d6I‑i+SA=[∑（B-C）×E+F]＋0.03G  当[∑(B-C)×E＋F]≤-0.03G时

 0d6^\_l9J$a0其中：A为材料差价合计，3Z\_X4L V's$R\_e)D0B为合同前80%工期月份的材料信息价平均值（过程结算的按分段节点前80%工期月份的材料信息价平均值），\_] D\_n\_GX\_a\_S\_C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的材料信息价，都市论坛\_z\_o%O+]‑G&CE为单种规格材料定额用量，都市论坛\_`;\\_?\_F0s\_i$V\_F为材料差价合计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都市论坛.dt%{\_C q\_B7I'CG为工程合同总价。

**‑B K\_M\_b\_\_\*k'Q"U-SJ\_C,T0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4）施工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按照《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没有的，由业主、监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签证确定。**

**（5）差价只计取增值税（销项税额），不计其他费用。**

**（6）以上涨（跌）幅度及调整差价所采用的信息价均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1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②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②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1.4 综合单价调整**

**因11.3条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工程预算书或审定的预算书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增减工程量单价则按11.4条第（3）款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处理。**

 **（2）工程预算书或审定的预算书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1.4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工程预算书或审定的预算书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报价/预算价）×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 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 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1.5 预算单价异常处理：当预算单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单价偏差±30%以上时，应修正预算单价，根据预算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中标下浮幅度重新组价。**

**11.5 措施项目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以下原则调整：**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调整规定计价；**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不重新组价（包干）；**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规费按投标报价包干，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封顶，未发生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不予计取。**

**11.7 其他项目费调整**

 **（1）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占工程合同造价±3%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风险幅度按照相应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原则处理**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按专用条款11.1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阶段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8.5%，剩余1.5%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质保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退还（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后10 天内，由发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明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或保函**。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 号）、《遂昌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遂建设〔2018）23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或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5％(未履行工期承诺违约金)÷工期天数×3（倍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工程竣工验收实际需要及相关规定进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同意**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5日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方应予以认可**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通用条款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内容，共一式四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或自行组织结算审核，审核结果经承包人核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审核结果在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时发现有错误的，应按监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调整后如工程款少计的，发包人应按实支付，如工程款多支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实退还** 。

 **承包人应按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经审核，如审定造价核减超过送审造价的5%，承包人承担核减（增）追加费，计取办法如下：按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5%计算追加费。追加费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 %**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协商处理，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本方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丽水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作，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承包人要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安全防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工程结算按政府投资项目要求，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价即为工程结算造价。审核费用根据浙江省有关收费标准执行。工程结算承包人按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并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经审核，超过送审造价的5%核减额、核增额，承包人承担追加咨询服务费，计取办法如下：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的5%分别计取追加审计费。合计审计计算公式如下：D=(B－A×5%)×5%＋(C－A×5%)×5%（A—送审造价、B—核减额、C—核增额、D—追加审计费）

4、承包人应根据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6、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所有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使用、安装。

7、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8、在本工程承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机械款、工程款等原因发生诉讼纠纷，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追偿该责任款外，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追偿因参与该诉讼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据此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费用。

9、主要材料需报验、见证取样，并按规范执行。

10、施工用材料的品质、档次必须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的价位、档次一致。

11、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12、合同签订后，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延误开工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进行调整并免予违约处理，但新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承诺的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开工后人员调整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3、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订严格的安全施工方案，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运输过程中，在施工区的进出口位置应设立交通警示标志牌，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运输车辆应严格管理，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方案，所有的专项方案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进场施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后才能实施。

15、①接水、接电、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②公共道路开工前开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自理；③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调查、核对，施工期间做好保护，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注：上述条款中的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附件格式执行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9：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10：工程预算书或审定的预算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至大岭头林区道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及费用**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工程结算总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不计息）。

**保修金返还：**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若发生发包人安排维修事项的，则需扣除发包人安排维修的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的法规、条例和规定，为进一步促进 **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至大岭头林区道路工程** 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是：**

1、消灭重大和一般质量事故；

2、消灭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谁管生产、谁管安全”，做到时时、事事、处处讲安全；

3、双方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施工作业中，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适时布置任务。

2、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指导、服务、督促、检查。

3、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及时进行推广。

4、定期召集乙方有关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交流情况，剖析问题，布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项目经理应对本工程的安全及事故负总责，并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安全管理。

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制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按规范进行安全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3、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做到驻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在施工现场中，要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督促班组及时整改。

5、发生一般、重大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

6、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认真执行《民爆物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

7、对各施工点安全生产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8、严格执行投标书中所有安全生产承诺的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义务负责，如有违反，造成事故者，按管理权限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本格式为廉政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项目名称：  **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至大岭头林区道路工程**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 **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纪委（监察委）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1、 **招标项目相关国家及行业要求** ；

2、 **工程现行的相关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 ；

**三、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

# 第四章 开标时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 工程的招标活动，并完全按受贵方招标文件中所诉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两随机中标法确定中标人。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本工程的实施。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中标通知书3天内先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三副投标文件后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签定合同后7天内进场施工，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4、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编制完成本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贵方的认可。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经贵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5, 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6、本项目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证书编号（B证号）： ， 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已缴纳养老保险，并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7、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 (盖公章)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备注：开标时需提供的本投标承诺书原件1份**

##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开标时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在投标企业连续三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均需原件，提供1份）**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至投标时在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企业设立不足3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备注：开标时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在投标企业连续三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均需原件，提供1份）**

# 第五章 定标办法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书、委托书进行符合性审查；

2、经符合性审查后，按提交投标承诺书的顺序，该顺序号就是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当众宣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3、由招标人代表在招标控制价下浮率范围6.0 ～11.9中随机抽取，先抽取整数部分（即6 ～11 共6个整数位），再抽取小数部分（即0.0～0.9共10个小数位），二者组合产生下浮率作为中标（结算）下浮率。

抽取结束后，中标人代表在中标（结算）下浮率确认表上签字确认。中标价 =工程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4、招标人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该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抽签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在抽取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5、招标人代表将抽取到对应号码的投标人定为中标人，随机抽取的下浮率为本工程中标（结算）下浮率。招标人代表当场宣布中标人、结算下浮率。

6、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标过程在公开的情况下进行。

# 第六章 中标后需提供资料（格式）

**正本/副本**

**一、标投标文件(格式)**

**遂昌县妙高街道七山头村乌尖至大岭头林区道路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

## 投标文件目录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三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复印件】；

5）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复印件】；

6）项目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及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

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10月、11月、12月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9)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10）投标保函【复印件】；

##

## 一 、承 诺 函

招标人：

1、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 工程的开标结果，我单位以 %【开标现场业主随机抽取】的中标报价下浮率，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并保证 日历天完成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号： ，该项目经理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项目经理不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项目经理在其它单位没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责任我单位自负，不向招标索赔任何经济损失。

5、我方保证企业和项目经理资质、业绩、在建工程、提交的资料均真实，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的，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6、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本工程的实施。

7、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中标通知书3天内先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三副投标文件后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签定合同后7天内进场施工，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8、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编制完成本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贵方的认可。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经贵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9、总承包服务费按贵方确定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扣除预留金）为基数计取，收取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不得高于3%）；我方承诺该专业工程纳入我方总承包管理范围，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尽一切义务和责任；

10、我方在此承诺，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本工程环境保护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的标准。

11、除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外，你方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帐号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号）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至投标时在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企业设立不足3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 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复印件】；

##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复印件】；

**[注：本工程不允许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 六、项目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及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

## 七、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10月、11月、12月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 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称** | **岗位证书** | **岗位证书****编号** | **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 **承诺月到位天数** | **技术标中的编号**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2、项目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不作要求 |  |  |
| 4、项目专职施工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5、项目专职质量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6、项目专职材料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7、项目专职资料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公司分管领导** |
| 姓 名 |  | 职 务 |  | 办公室电话手 机 |  |

注：1、投标人必须如实详细填写，不得少项漏项，相关人员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配备的有关规定进行配备，相应表

 格可自行扩展。

2、现场人员要求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2天，“承诺月到位天数”要求填写天数。

3、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复印件附本表后，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

4、本表后需附：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 查 内 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开标必须到场人员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2 |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3 |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4 |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情况 | 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 |  |
| 5 |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被行政监督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 | 符合有关规定 |  |
| 6 |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遂昌县，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见企业营业执照 |  |
| 7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8 |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符合有关规定 |  |
| 9 |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情况 | 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B类证）、专职安全员（C类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  |
| 10 | 项目管理班子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11 |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三个月（2022年10月、11月、12月）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说明：以上各项请投标人逐项填写，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责任由其投标人自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